

#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普文旅发〔2024〕18号

## 关于做好2024年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期间 本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文旅企事业单位、各街镇：

2024年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假期将至，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接连发生重特大和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为确保节日期间本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清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春季气候转暖，市民和游客出游热情提高，随着清明、五一、端午等假期相继到来，跨省旅游增多、春游踏青增多、大型文旅活动增多，部分热门景区和文旅活动极有可能面临“大客流”“高负荷”的重大考验，安全生产仍是抓好假日文旅工作的首要任务。

与此同时，本区文旅行业安全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和考验，各类风险隐患因素多，安全防范压力大。特别是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在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整治中，仍发现部分文旅企事业单位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业务作业活动不规范、疏散通道不畅通等问题隐患，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和警觉。各单位、各街镇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开展风险研判，突出重点场所、重要区域、重大活动，紧盯薄弱环节，细致制定防范对策，扎实有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守住假日安全底线。

## **二、严格落实责任，全力抓好假日安全生产**

各单位、各街镇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地，认真抓好动员部署、预警提示、安全督查、动态监管、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

各类文旅场所要施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安全文化氛围，特别要结合假日的安全形势和特点，认真组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安全管理能力和岗位安全技能。同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有效提升市民游客的安全意

识和个人防护能力。

区文旅局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针对前期发现的隐患问题开展“回头看”，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按照《普陀区文旅局关于开展文旅行业消防安全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排查整治，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重大风险隐患建立清单、压实责任、集中攻坚、销号落实。

### **三、突出防范重点，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各单位、各街镇要加大文旅场所特别是场所内公众开放区域（含参观、游憩、阅读等）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防护措施、设施设备、警示标识、消防安全等部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有条件的文旅场所特别是A级旅游景区、重点文博场所等要对员工开展紧急救助知识、技能培训，以提高紧急救助能力。加强文旅场所开展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消防救援等部门大力纠治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易燃材料装饰、燃气使用不规范，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护不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等问题，防范火灾事故。

各单位要落实文旅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履行运营使用单位职责义务，扎实做好设施设备日常检查和维保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区文旅局会同相关部门对A级旅游景区等经营单位内的大型游乐设施、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加强安全检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要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各单位要加强对日常巡查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监控室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确保应急处置流程清晰明确、责任到岗到人、救援过程快速高效。

A级旅游景区要完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室内演出场所等关键节点的服务管理工作，优化设置游览线路，制定管控方案，严防大面积、长时间人员聚集，防止发生拥堵、踩踏等安全事故。

宾馆酒店要加强布草间、厨房燃气及油烟管道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要强化食品安全工作，严格把控食品来源，按照卫生防疫的有关要求，落实消毒保洁，做到无污渍、无异味、无杂物。

旅行社要加强用车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旅行社用车“五不租”，进一步规范旅游客运安全带使用，旅行社在游客行前就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等注意事项作重点说明，持续提升游客出行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出境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要选择符合资质及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合规、有序、安全的开展经营活动。

各单位、各街镇要提前做好防汛防台救灾准备。本市自6月起进入汛期，要在汛期前开展隐患排查，重点关注高空坠物、地下空间、滨水岸线和步道、疏散通道、游乐设施设备、排水设施设备，备足防汛物资，做好应对准备。

各单位、各街镇要压紧压实文旅活动安全。严格遵循“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编制执行“一事一案”“一地一案”，严把活动审批、舞台搭建、人员管控、动火用电

等关键环节，压实活动举办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坚决杜绝发生安全问题。

#### 四、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值班及应急处置工作

假日期间，各单位、各街镇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LED 信息屏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道路、天气、大客流等预警提示信息，引导游客错峰出行，关注旅途交通、消防安全，谨慎参与高风险项目，避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旅游。

各单位、各街镇要做好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信息畅通，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等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守纪律，在岗尽责。要充分做好处置各类涉文涉旅突发事件的人员物资准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响应及时、处置高效。要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假日市场统计和动态信息报送工作，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报送信息，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了解情况，迅速上报区文旅局并妥善做好处置。

特此通知。

附件：清明节假期出游安全提示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 清明节假期出游安全提示

2024年清明节将至，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提醒广大游客：  
**健康安全游，快乐常相伴。**

**合理规划出游。**随着天气转暖，国内跨省游增多，清明祭扫与春游踏青的人流量也开始增大，建议有计划出游的市民游客早做安排，合理规划踏青祭扫等活动的时间和线路，尽量避开高峰时段出行。

**关注天气变化。**春季冷热交替，日夜温差大，市民游客特别是老人小孩注意保暖，莫贪凉，途中可适量携带一些常备药物，以备不时之需。注意个人卫生，就餐时注意食物的新鲜程度，根据自身情况品尝当地美食，避免暴饮暴食。

**牢记途中安全。**行前提前关注交通、气象等部门发布的预警提示信息，乘坐旅游包车时，全程系好安全带，不要将头、手、脚等伸出窗外，不携带违禁物品；自驾出行前，请做好车况检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安全文明驾驶。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缺乏安全保障的“野景点”、私设“景点”和“野生网红景点”游览。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谨慎参与涉水、高空、高速、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提前购买旅游意外保险；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急救常识，准备必要的常用药品。及时关注当地警方及有关部

门的安全提示警示。遭遇交通意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保持冷静，及时调整线路和行程，迅速避开事发区域。

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求助。旅游投诉请拨打市民服务热线 12345。在海外遇到紧急情况时，请报警并就近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获取领事保护（+86-10-12308）。